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19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edu30@ms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90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107年課綱教學知能，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教育部106年4月13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30543C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預定於106年7月3日開設「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前開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上課時間：暑假期間於週一至週五上課。

(四)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資訊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88課綱)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99課綱)教師證書等，請鼓勵貴屬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可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名實相符。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推廣教育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dpcd.pu.edu.tw/main.php>)或洽該校馮郁筑小姐，電話049：2910960分機3701。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